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436號

債權人 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國

上列債權人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周尚毅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經核，債權人所提之聲請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然請求標的金額卻為「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肆拾貳元」，請查明正確請求金額，並具狀更正。

三、因房屋租賃契約並無特別規定，故滯納金不得滾入租金重覆計算利息，請更正請求金額。

四、請補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9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